合同编号：



**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服务合同书（管理体系）**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 合规管理体系

□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管理体系

甲方（申请组织）：

乙方（认证机构）： 　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与认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认证服务范围和时间**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委托的管理体系提供一个认证周期的认证服务。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两次监督审核和第三年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2.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起12个月内进行；
3.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从第一次监督审核结束日起12个月完成；
4. 再认证审核应在证书有效期截止前30天且在第二次监督审核结束日起12个月内完成。

注：为确保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甲方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再次提出书面申请、缴纳再认证费用，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1. 拟认证领域、认证依据标准及认证范围详见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最终的认证范围应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与认证有关的信息资料与本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在审核策划过程中依据认可规范和乙方的认证方案要求，综合考虑甲方体系运行情况、乙方审核组能力等因素合理安排现场审核时间。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生任何变更引起审核人日变化，乙方将在审核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沟通时间变更事宜。
3. 审核实施日期由双方商定后确定，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审核项目通知书》为准。

**第二条 认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认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另行签署商务合同书。

**第三条 审核组差旅费用**

每次现场审核时，乙方派出审核组成员发生的与本次审核有关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审核组现场审核期间予以报销。

**第四条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权利**

1. 自愿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的解释。
3. 获得认证后，享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对外宣传其获得认证的事实的权利。
4. 有权对审核和认证决定向乙方提出申诉、投诉，或直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5. 有权要求乙方承诺保守审核中获取的受审核方的秘密。

**（二）责任和义务**

1.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认证标准的要求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2. 初次认证审核时，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至少在三个月以上；
3. 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4. 当申请的认证范围包括多个子公司和分现场时，应确保认证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分现场都应遵守本合同约定。
5.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
6. 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与认证有关的信息资料，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承担因信息失真造成的全部后果。
7. 为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为乙方审核人员提供审核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核组工作。不向审核组赠送礼品、礼金，不向审核组施加压力损害认证公正性。
8. 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应及时通报乙方：
9.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和所有权变更；
10. 与认证范围有关的法律法规许可资质变更；
11.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12. 实际生产/运营地址变更；
13.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及关键过程的重大变更；
14. 发生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产品和服务质量、环境、安全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15.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16. 获证后，按照下述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宣传，并承担由于私自篡改认证证书、错误使用认证标志、错误引用认证状态所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17. 只有在认证有效期内持续保持认证资格有效状态下，方可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展示认证证书或引用认证资格；
18. 被暂停认证资格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19. 认证资格被撤销或到期失效后，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20. 认证范围被缩小后，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21.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22. 不得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说明；
23. 不得在引用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其产品（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24.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25.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认证制度的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26. 证书有效期内，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乙方安排的特殊审核，并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27. 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更改（如认证标准换版）的通知后，应在给定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更改，并接受乙方对更改实施结果的验证。

**第五条 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在拟开展的认证范围内，按认证审核程序和管理规定进行审核和认证决定。
2. 有权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收取认证费用。
3. 有权公布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状态（批准、暂停、撤销、注销）。
4.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审核进程中提出终止审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5. 如甲方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质量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特殊审核。
6. 如甲方获证后发生不按时支付认证服务费用、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情况，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甲方认证证书。
7. 如甲方发生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产品和服务质量、环境、安全事件或违法的情况，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甲方认证证书。

**（二）责任和义务**

1. 严格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认可规范开展认证工作。
2. 按照认证规范和规则规定程序、认证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公正、客观、科学地组织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通过认证机构网站公示《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3. 就每次现场审核人员和时间做出妥善安排，书面通知甲方；
4. 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
5. 在对足够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6. 对甲方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处理时，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
7. 严格履行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不将甲方在经营、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
8. 回答与解释甲方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提出的质疑，处理甲方有关认证审核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9. 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信息安全和保密原则**

1. 甲乙双方应对任何一方的带有秘密性质的不公开向社会发布的信息予以保密。
2. 除法律要求之外，乙方不得将有关甲方特定产品或组织的信息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透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3. 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
4.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5. 应法律要求时，乙方将通知甲方所提供的信息；
6. 国家认证监管部门有要求时。

**第七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获得认证证书或被乙方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风险。
2. 甲方如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信息，承担可能被乙方撤销认证证书的风险。
3. 乙方因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产品/服务质量严重下滑和发生质量事故而引起顾客不满意，将承担可能被顾客投诉，乃至被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经济处罚、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乙方申请评审通过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3. 发生下列情况，本合同自然终止：
4.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通过，经甲方整改乙方再次评价仍为不通过时（此种情况下，甲方仍须支付全额认证费用）；
5. 合同执行期间，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
6.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三年时，双方未续约。

**第九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有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导致诉讼的，由乙方所属地法院裁决。

|  |  |
| --- | --- |
| 甲方： | 乙方：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张朝亮 |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合同编号：**

**商务合同书**

**甲方：**

**乙方： 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本商务合同详细规定了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应收取认证服务费用的明细，是双方签订的《认证服务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认证费用**

* 1. 初次认证费用：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2. 每次监督审核费用：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3. 再认证费用：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注：初次认证和再认证费用包括认证申请费（1000元/证书）、审定与注册费（2000元/证书）、审核费及税金。监督审核费用包括审定与注册费2000元/证书、审核费及税金。

**（二）其他费用**

1. 纸质证书加印费：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中英文纸质证书各一张。如甲方加印纸质认证证书或因甲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换发纸质证书，需按实际发生支付加印费。
2. 英文证书翻译费：如需乙方代为翻译证书内容，甲方应支付有偿服务费100元/次，并请在现场审核填写《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确认单》时确认。
3. 如果确认由于甲方如下原因影响审核有效性，导致乙方审核工作量增加时，甲方应当就此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应审核费。甲方拒绝承担的，乙方有权中止认证程序。自乙方通知中止之日起满6个月，且双方无法就增加部分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认证服务合同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审核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4. 现场审核时发现甲方实际体系覆盖员工数、多场所数量超出申请书填报数据，需要增加审核人日时；
5. 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需要现场验证或补充审核时；
6. 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需要增加审核人日时。
7. 因认证标准换版，根据认证监管的要求，乙方需要增加审核人日方可完成对甲方更改实施结果的验证时，乙方将按实际增加的审核工作量收取审核费用。

**（三）费用支付**

1. 初次认证费用：签订认证合同之日，甲方需至少向乙方支付全额的50%，审核结束后再将剩余部分支付给乙方。
2. 监督审核、再认证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在实施审核前30天内全额支付给乙方。
3.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应以转账汇款的方式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按照收款金额开具发票。

以下为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户 名：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帐 号：71070078801000001137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76号甲A103室

电 话：024-31533738

|  |  |
| --- | --- |
| 甲方： | 乙方：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张朝亮 |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